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邱寶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寶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4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8,737元，及自民國9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違約金。本金1,878,737元自93年1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5日止之利息3,690,538元【計算式：1,878,737元 $\times$ (20+248/366) $\times$ 9.5%=3,690,5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自92年5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5日止之違約金761,939元【計算式：1,878,737元 $\times$ (21+126/365) $\times$ 9.5%=761,9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本金併計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為6,331,214元【計算式：1,878,737元+3,690,538元+761,939元=6,331,214元】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331,2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76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

01 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3,266元。茲限原告於
02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03 原告之訴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許瑞萍